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47號

原告 銓太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峯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60,16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8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電線電纜材料，原告已依被告之要求將貨物運送至指定處所，並檢附應收帳款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予被告以證明被告確有收受貨物，詎被告經原告持續請款，均未給付貨款，尚欠原告貨款新臺幣（下同）3,860,165元未付，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  
04 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銷貨單、對話紀錄等件為證；  
05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6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  
07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9 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買受人  
10 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同法第367條亦定  
11 有明文。查兩造已成立買賣契約，且原告已將被告訂購之  
12 商品交付完畢，則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有給付貨款之義  
13 務。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  
14 欠之貨款3,860,165元，自屬有據。

15 四、據上論結，原告訴請被告給付3,860,165元，及自起訴狀繕  
16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2日（見本院卷第269頁）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9 當之金額准許之。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林怡芳